

# 论费孝通乡土交往伦理

匡艳,罗成翼<sup>①</sup>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费孝通考察了中国传统乡村的社会秩序,分析了“差序格局”的乡土社会结构,认为在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相对封闭的生活方式基础上形成了乡土交往伦理,主要包括血缘决定的家族伦理、地缘本位的熟人信任和自我中心的差序格局等三个方面。血缘决定亲缘关系、关系网络中的位置和人际交往关系;地缘本位决定了乡土人际交往和熟人信任的交往范围与原则;与团体格局相对的差序格局实际上是以家族血缘关系为中心的,体现了中国乡土独有的公德与私德以及自我主义特性。

**[关键词]** 费孝通; 乡土伦理思想; 交往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4)02-0030-05

交往伦理是交互主体之间以生活世界为背景,以语言为媒介,在相互尊重与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情理沟通与理性商谈,达成理解与共识,形成普遍性伦理原则<sup>[1]</sup>。“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sup>[2]61</sup>,乡土社会在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相对封闭的生活方式基础上自然产生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乡土交往伦理。在日常生活中,乡土交往伦理思想渗透在种种社会礼仪、风俗和习惯之中,对维护传统乡土社会的秩序和调节人际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费孝通在早期儒学对农耕社会秩序的解释和回应方案基础上,分析了中国传统乡村交往的“差序格局”社会结构基础,概括了“乡土社会”、“家族”等乡土交往领域,探讨了熟人间的心灵契约、礼治秩序和无讼的乡土交往规则,以及乡土交往的特征,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乡土交往伦理思想。

## 一 血缘决定的家族伦理

### (一) 血缘决定的亲缘关系

费孝通认为乡土交往伦理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血缘,血缘决定了亲缘关系,“亲缘关系是人类社会中相对于地缘关系、业缘关系而独立存在的亲属关系,它包括由生育带来的血亲群体和由婚配带来的姻亲群体,在社会结构中属于传统的先赋关系范畴。”<sup>[2]70</sup>在费孝通看来,血缘决定了任何两个自然人在同一个农村社会中的亲疏远近程度。他在

《乡土中国》中提出了能够体现当时农村社会人际关系的“差序格局”理论。该理论为我们描述了一个以自我为中心,逐渐向外推移,以显示出自我和他人关系的亲疏远近程度的关系图景,形成这种亲疏远近的最基本因素是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以及在血缘关系基础上所形成的地缘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传统农村人际关系中不可分离的两个因素,也就是说,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是中国传统农村人际关系的基础。

### (二) 血缘决定关系网络中的位置

血缘决定任何一个自然人在农村社会中人际关系网络中位置,费孝通指出血缘是“由生育所发生的亲子关系”<sup>[3]25</sup>,我们任何人从出生起就必然处于一种血缘关系网络之中,因此,由生育所决定的人的血缘关系是不容自己选择和变动的,在任何社会中,生育都是人类自身得以延续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血缘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由生育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决定的。在传统农业社会,长期定居、依附土地而缺乏流动的农业生产和生活方式,使血缘关系成为了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主要纽带,同时也使得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家族和宗族得以繁衍和延续。

### (三) 血缘决定了人际交往关系

在费孝通眼中,血缘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初和基本的构成关系和交往形式,以血缘为基础的亲缘关系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突出的。“亲缘关系

**[收稿日期]** 2013-12-16

**[作者简介]** 匡艳(1981-),女,湖南祁东人,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衡阳市职业中专讲师。

<sup>①</sup>南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组织生产、生活的纽带,也因此中国传统的人际关系的格局也是基于亲缘关系形成的,它是人际关系结构中的重要构成部分。”<sup>[2]74</sup>在村民日常生产和生活中,亲缘关系是无处不存在的。它在村民生活中的各个方面均发挥着作用,无论是日常的生产经营、幼儿的抚育、老人的赡养,还是婚嫁丧葬、建房等事情都离不开亲缘。在许多超乎个人、家庭能力之外的事情需要请人帮忙或生活上遇到困难需要求助的时候,大多数村民也都将亲属作为首选的对象。村民重视与亲属的关系,每家都以自己作为中心,按照他的生活影响范围划出一个圈子,根据各种标准编织一个人际关系的网络。在这张网上,每个人都处在一定的位置上,每个人都是这张网上的一个结点,与其周围的人的关系都是稳定而明确的,而亲戚无疑按着亲疏远近分布在这个“中心”的四周。费孝通认为血缘有利于人际关系的巩固和维持,“在现代农村,村民仍习惯于以亲缘群体作为人际关系的纽带,紧密地围绕在这个圈子的周围。从当前农村人际关系来看,亲缘关系在农业生产中所发挥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亲缘关系在帮工、互助等领域仍发挥着主要作用。”<sup>[2]82</sup>当前在同一村庄中亲族聚居的情况仍比较多,村民之间的交往还是以亲缘关系为主。亲缘关系给村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的便利,于是村民便想方设法使彼此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攀上具有拟亲缘性质的亲属关系,从而遵从亲缘关系之间所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可见,亲缘本身有一种扩张的特性,其常常被村民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放大和复制,使村民之间的互动方式和整个网络的运作带有亲缘的性质。

#### (四) 拟血缘关系

费孝通把因收养产生的亲属关系也归为血缘关系,另外又出现了拟血缘关系<sup>[2]21</sup>。拟血缘关系实际上与家庭没有任何的亲属关系,它主要是出于某种考虑,通过认干亲、认同宗、拜把子等形式进入家庭,它属于家庭的外围成员。这些除血缘以外的其它的关系也表现出类似的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因此有学者曾把这种关系称之为“拟似家族关系”<sup>[4]</sup>或“家族关系泛化”<sup>[5]</sup>。总之,在中国人家族观念中,血缘可以说是一个无法被人类社会进步所彻底剪断的自然性的纽带。可以说整个家族人际关系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主体,在家族中只要具有相同血缘的人都可以纳入人际关系网中。但家族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却并非相同,存在着远近亲疏的差别,费孝通指出这种通过认同宗、认干亲、拜把子等形式把原来的业缘关系(正式)转换成一种类似血缘的关系(非

正式),从而纳入差序格局的范围。“农村中拟似家族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以农民对资源和合作的需求在原有的差序格局中无法得到满足为前提。但是农民将原本可通过建立契约关系这种方式达到实现合作或获得资源的目标的做法改为建立拟似家族关系,这反映了中国社会尤其是乡土社会的特点。”<sup>[2]28</sup>显然,拟似血缘关系不是基于生物学意义上的血缘关系,而是一种“情感+利益”<sup>[2]21</sup>的关系,这种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sup>[2]21</sup>。

## 二 地缘本位的熟人信任

### (一) 人际交往的地缘本位

费孝通强调:“中国农村由于非正式群体(家庭家族)强大,正式组织往往受到非正式组织的强烈影响,因而其人际关系的情绪色彩就更为浓厚。人与人之间的亲疏远近多以在家族利益基础上形成的情感好恶为标准,理智的认识反而退居其次。这在农村婚姻、家族矛盾、山林水利土地纠纷等场合中表现得尤为明显。”<sup>[2]60</sup>人际交往不但以亲缘交往(包括拟亲缘交往)为主,而且还呈现出很强的地缘性特征。地缘关系普遍存在于血缘关系不是很紧密的地区,它是居住在共同地域的人们人际交往的基础和纽带,一般情况下,新型村落和移民村落容易形成地缘关系。在我国农村,血缘关系是农民交往的主要纽带,但是在很多新型村落和移民村落,血缘关系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弱。因为这些村落历史较短,且大都属于杂姓聚居,这使得村落内部很难形成以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交往圈。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互助,因此地缘关系就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村民的交往范围一般也局限在本村及其周围,带有很强的地缘性,大多数还都属于不出村的小范围交往。当问及村民“闲暇时经常跟谁来往时”,大多数人都选择了“邻居”和“村里其他人”等地缘性群体。在农村,邻居是最为基本的地缘关系共同体,它是由居住相近的一定数量的家庭组成的小群体。一般说来,居住在同一地域的人们很容易产生相同的习俗,且往往还有着相似的喜好,从而形成了相似的文化心理。在农村生活中,邻居是村民们相互交往中的重要对象与活动范围。在日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的过程中,村民都会经常与邻居打交道。邻居之间照看老幼、农忙时互相帮忙、互借生产工具、婚丧嫁娶时互相帮忙等等都是常见的现象。在地处偏远山区农村,地缘性交往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可以说,血缘和地缘性关系仍然在当前农村人际关系中占有重

要的地位。

费孝通总结出地缘本位的特点是农民的“恋土情结”<sup>[2]60</sup>。中国农民热爱自己家乡,眷恋故土的情感是十分强烈的。无论条件多么艰难困苦,农民都宁愿忍受下来而不轻易远走他乡。“只要还有一线生机,他们就会在家乡的土地上坚持与恶劣的自然条件作斗争,拼尽全力地劳动,为自己和家人创造生存下去的条件”<sup>[3]103</sup>。农民对于家乡的热爱情感往往同时又带有保守性,表现为一种狭隘的地缘观念。对于传统农民来说背井离乡、外出谋生等是万不得已的下策,意味着一个人在当地断绝了生路和希望。故此安土重迁的地缘观念在中国农民身上表现十分突出。这里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农民热爱家乡的情感和地缘观念,二者常常是相互渗透的,有时界限很难分清。例如,许多农民外出从事加工、运输和商业经营,赚钱之后大多是回本地投资与消费。这里就很可能既有积极的热爱家乡的情感又有狭隘的地缘观念在起作用。由于热爱家乡的情感的推动,这一行为有利于本地经济文化繁荣,但狭隘的地缘观念又使农民可能丧失在外地更有利的发展机会。

费孝通得出地缘本位另一个特点是交际范围狭窄。“农村人际交往范围较狭窄,主要交往局限于亲族内部,以跟远亲近邻直接接触为主。这种交往模式使人际关系带有浓厚的亲伦色彩。”<sup>[2]110</sup>只要人们遵从“胳膊不向外拐”的伦理准则,那么他所处的环境就充满了温暖的人际关系和人情味。同时,也要求个人在交往中注意考虑对方的处境和反应。“礼尚往来”、“察言观色”、“多栽花,少栽刺”等成语成为人际交往的准则。冷酷的金钱关系、极端的利己主义在这种社会心理氛围中常常遭到本能的抵制。

## (二)熟人信任

我国传统社会主要由村庄组成,数十人至数百人构成的村庄成为村民们长期聚居繁衍的生产生活舞台。对于这种传统社会,费孝通称之为乡土社会。在乡土社会,人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地方性的限制所导致的“熟悉”成为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人们的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不同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换言之,这是一个“熟人社会”,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信任是以血缘性社区为基础,建立在私人关系和家族或准家族关系之上。人们只信任和自己有私人关系的人,而不信任

其他人。我国也有一些学者用“差序信任”<sup>[2]22</sup>来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信任问题,认为我国传统社会的信任机制并非封闭的,信任的产生不囿于血缘、地缘关系。在传统社会,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社会关系,就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其中,血缘、地缘关系都会决定着他人是处于自己的哪一圈“波纹”上。由此,以“己”为中心,自己和他人的信任关系也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人们根据与他人关系的亲疏来确定一个人是否是“自己人”,进而确定信任度的高低。但是,这种“差序信任”不是僵死的,有时候甚至是非常具有弹性和不确定性的。人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认干儿子、拜把子等,把先天注定的血缘、地缘关系进一步泛化、扩展和延伸到与自己没有血缘、地缘的人之中。由于地缘本位,我国传统社会是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人际交往中的信任机制:因熟悉而信任,即熟人信任,这是一种“直接信任”、“人格化信任”。

在乡土社会,人们因熟悉而信任。换句话说,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由于乡土社会持久的互赖关系与密切的内部联系,人们一次不守信所带来的收益远小于他失去信任所造成的损失,他甚至可能无颜再在村里立足。可以说,在“熟人社会”,因为大家彼此熟悉,自然而然产生信用及规矩,很少有谁会或敢于破坏这种信用和规矩,否则他会受到大家即熟人们强有力的惩罚。“熟人社会”中的人们便是以这种方式体验着信任关系,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包含了强烈感情色彩的信任机制。由于这种信任机制因熟悉直接、自发产生,所以被学者们称为“直接信任”或“人格化信任”<sup>[6]</sup>。

## 三 自我中心的差序格局

### (一)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对比

差序格局的说法对描述就业者以初级关系为基础建立的社会网络,是贴切的。然而,在经济和社会处于转型期的城市环境中,如果生硬地照搬差序格局理论,则有可能使我们的研究变得简单化。与差序格局理论对应的是团体格局理论。在团体格局中,个体是独立的,并且享有独立的权利行使力,群体的概念清晰,在相应团体内应承担相应责任,权利义务调整着个人之间、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

与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不同,费孝通把西方国家的社会结构称之为团体格局。就像“捆柴”

一样,团体格局中遍布着由若干人组成的一个个团体,团体是有一定界限的,谁是团体里的人,谁是团体外的人,不能模糊,一定分得清楚。历史表明,团体格局是现代西方社会生成的重要基础,正是这种社会结构中孕育的民主、法治、权利、平等、契约等现代性元素构筑了西方社会的基本特征。梁漱溟在比较了中西方社会结构的差异后,觉得“西方人善于过集团生活,中国人缺乏集团生活,团体生活具有诸多长处,即公共观念、纪律习惯、组织能力、法制精神”<sup>[7]</sup>。当然,社会结构的中西之不同,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只是西方偏胜于集团生活,中国偏胜于家族生活。

## (二)公德与私德

费孝通对中国乡村公德与私德的认识,他在《乡土中国》中的原文如下:

“苏州人家后门常通一条河,听起来是最美丽也没有了,文人笔墨里是中国的威尼斯。可是我想天下没有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什么东西可以向这种出路本来就不太畅通的小河沟里一倒,有不少人家根本就不必有厕所。明知人家在这河里洗衣洗菜,毫不觉得有什么需要自制的地方。为什么呢?——这条小河是公家的。”<sup>[2]29</sup>

在中国农村社会中,乡民对公家和私人的概念分得很清,普遍认为能够扫清自己门前雪的还算是了不起的有公德的人。在差序格局中,“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sup>[2]25</sup>,费孝通称之为“维系着私人的道德”<sup>[2]25</sup>。“从己向外推以构成的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每根绳子被一种道德要素维持着。社会范围是从己推出去的,而推的过程里有着各种路线,最基本的是亲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向另一路线推是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差序格局中并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孝、悌、忠、信都是私人关系中的道德要素。”<sup>[2]24</sup>

需要指出的是,费孝通所谓“维系着私人的道德”<sup>[2]23</sup>与梁启超所谓的“私德”<sup>[8]</sup>并不是一回事;梁启超所说的“私德”是个体道德,事关个人的心性修养和安身立命,它无疑具有褒义;而费孝通所说的“维系着私人的道德”,是指维系着私人关系的一些道德,是已经涉及他人,只不过都是私人关系圈中的“他人”,这里就有自我中心和自私自利的味道,已经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贬义;而且,费孝通很绝对地认为,在差序格局中,没有一种道德超乎私人关系。时至今日,费氏的“差序格局”也早已成为了学人立论不加反思的“公理”。

费孝通曾指出“在差序格局里,公和私是相对而言的,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也可以说是公的”<sup>[2]23</sup>,在农民的观念中,社会生活中的“公”必须是由个人的“私”扩大生成的,不存在脱离个人之私而客观存在的“公”,得不到“私”支撑的“公”只能是“人人可以拿一份”的东西。这种由个人之私扩大而成的公其实就是自己人群体的公共利益,自己人边界也就是公的边界,自己人的利益就是个人要捍卫的利益,自己人的荣誉就是个人要维护的荣誉,外人对自己人的侵犯也就是对个人的侵犯,此时,如果个人不能坚定立场,就会因“胳膊肘向外拐”而被自己人排斥。在这个自己人的公的边界内,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会得到有效约束,个人私利如果与自己人的公益发生抵触就要自觉让步,否则就是不会做人。相反,不在自己人范围内的话,就是私人利益之间的博弈,博弈结果就要取决于双方的个人禀赋了,工具性考虑会因为缺乏公益约束而主导交往行为。简言之,自己人边界内因为有公共利益的生成,使得交往行为中的工具性私利考虑受到约束,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外人利益与自己人公益发生抵触时,个人利益和外人利益都要让位于自己人公益,否则将受到自己人排斥。

## (三)自我主义

费孝通在其《乡土中国》(1947年)中论及传统公私观念时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不同于西洋社会,西洋社会表征为体现平等精神的“团体格局”<sup>[2]35</sup>,中国社会则表征为以“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他还对“己”做了进一步的解释:“在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里,随时随地是有一个己作中心的。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个人是对团体而说的,是分子对全体。在个人主义下,一方面是平等观念,指在同一团体中各分子地位相等,个人不能侵犯大家的权利;一方面是宪法的观念,指团体不能抹煞个人,只能在个人们愿意交出的一分权利上控制个人。这些观念必须先假定了团体的存在。在我们中国传统思想里没有这一套的,因为我们所有的是自我主义,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sup>[2]24</sup>费孝通先承认一个己,推己及人的己……顺着这同心圆的伦常,就可向外推了。……从己到家,由家到国,由国到天下,是一条通路。……在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里,随时随地是有一个己作中心的。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中国传统社会里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这和《大学》的:古之欲明明

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在道理上是相通的。”<sup>[2]</sup><sup>36</sup>由此可见,根据费孝通的观察,中国传统观念和实践分明就是“以私牺牲公”<sup>[9]</sup>或者说“以私灭公”,而且他认为这与儒家精神是相通的。

“以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实际上是以家族血缘关系为中心;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际关系,具有排他性。在人际交往中,一般是关系越靠近家族血缘关系——“己”的中心,就越容易被人们接纳,也就越容易形成合作、亲密的人际关系;越是远离“己”的中心,就越容易被人们排斥,就会形成疏淡的人际关系。由此形成利益上“公”、“私”不分,行为上内外有别,对圈内人讲仁义、尽义务,对无关的圈外人则循礼而讲利。以“己”为中心的“差序格局”还具有封闭性。家族血缘范围总是有限的,加之农业民族安土重迁,“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sup>[10]</sup>,其自闭性就益加明显。人际交往的范围仅仅局限在地缘和血缘、亲缘的范围,强调的是血缘上的相亲相

合,同祖同宗。因而是一种固定化的、封闭性的差序格局。

#### [参考文献]

- [1] 熊凤水. 流变的乡土性: 内核机理与理论对话[J]. 安徽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2): 139-144.
- [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中国文艺出版社, 2006.
- [3] 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 中国文艺出版社, 1999.
- [4]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北京: 中国文艺出版社, 2012.
- [5] 吴知. 近代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
- [6]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开封: 邹平乡村书店, 1937.
- [7] 梁漱溟.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 吴兴农村经济[M]. 北京: 文瑞印书馆, 1939.
- [8]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5: 1251-1256.
- [9] 彭泽益.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第3卷[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 [10] [美] D·阿古什. 费孝通传[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83.

##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Fei Xiaotong's Native Ethical Thought

KUANG Yan, LUO Cheng-y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serious study in traditional rural Chinese social order, Fei Xiaotong analyzed local social structure that had been based on the pattern of difference sequence. The local communication ethics, based on the mode of production of providing for oneself and relatively closed way of lif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family ethics determined by blood, geography standard acquaintances trust, the pattern of difference sequence self center. Firstly, the blood determines phylogenetic relationship, the location of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Secondly, geography standard determines communication principles and range of the local communication and acquaintances trust. Lastly, different from group structure, the pattern of difference sequence, actually is the blood relationship as the center. What's more, the pattern of difference sequence reflects China local public morality and private morality and the self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ei Xiaotong; local ethics thought; characteristics